**罪犯林泉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04号

罪犯林泉锋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了(2015)浦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泉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3000元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5330元。刑期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泉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泉锋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期间，在龙海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288851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；又在入户盗窃过程中被发现后，为抗拒抓捕，在户外当场使用暴力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林泉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6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73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26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34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5分。即2021年5月6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63.9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5.39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551.6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林泉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泉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